

103-2 大葉大學 選課版課綱

基本資料

課程名稱	台灣文化暨創意產業法規	科目序號/代號	3268 / CCF3004
必選修/學分數	選修 /3	上課時段/地點	(四)567 / J308
授課語言別	中文	成績型態	數字
任課教師 / 專兼任別	吳萬寶 / 專任	畢業班/非畢業班	
學制/系所/年班	大學日間部 / 文創產業國際人才學士學位學程 / 2年1班		

課程簡介與目標

主要介紹我國掌管文化創意產業的文化部與相關文化法規(以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為主)，以及與創意相關的法律，亦即與智慧財產權有關的著作權法、商標法、專利法、營業秘密法等。

課程目標:透過介紹相關法律能使修習者獲得正確且完整的觀念，並對我國的文化創意產業規範有深入的理解。

課程大綱

文化部與文化法規: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

智慧財產權與法律:智慧財產權概論、著作權法、商標法、專利法、營業秘密法

基本能力或先修課程

無

課程與系所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之關連

-  基本能力
-  專業能力
-  實踐能力
-  整合能力素養
-  精進成長素養
- 人際關係素養
-  國際視野素養

